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家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35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九時二十八分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訂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9時29分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，雲林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訂期日進行宣判，爰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士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